

武汉市乡村振兴局文件

武乡振发〔2022〕44号

关于印发《全市乡村振兴特色产业园年度创建工作评估验收和动态考核办法》的通知

蔡甸、江夏、黄陂、新洲区乡村振兴局：

现将《全市乡村振兴特色产业园年度创建工作评估验收和动态考核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全市乡村振兴特色产业园年度创建工作 评估验收和动态考核办法

根据市委农办下发的《关于推进全市乡村振兴特色产业园创建工作的实施意见》（武农组办文〔2022〕9号），制定本办法。

一、评估验收和动态考核的对象

评估验收对象为当年度新创建的乡村振兴特色产业园，动态考核对象为当年度续建的乡村振兴特色产业园。

二、评估验收和动态考核的时间安排

2022-2025年的每年11月中下旬至12月上旬，具体时间由各区自行确定。

三、评估验收和动态考核的内容及标准

（一）评估验收和动态考核的内容

1. **衔接项目建设情况：**项目是否符合特色产业园的发展规划和业主的需求，项目建设程序是否符合要求，项目建设质量是否达标。

2. **衔接资金使用管理情况：**衔接资金是否按合同要求拨付，是否撬动业主投入特色产业园相关建设项目。

3. **联农带农富农效果情况：**特色产业园是否新增流转或租赁土地，是否带动农户特别是脱贫户（含监测户，下同）、低收入户务工就业，是否带动农户特别是脱贫户、低收入户

发展特色产业增收，是否带动村集体稳定增收。

（二）评估验收和动态考核的标准

根据考核内容，制定百分制评分标准（评分细则见附件），明确考核等次：90-100分为优秀等次，75-89分为良好等次，60-74分为合格等次，60分以下为不合格等次。

四、评估验收和动态考核的程序

各区乡村振兴局会同区财政、区农业农村等部门对新建和续建的乡村振兴特色产业园组织评估验收和动态考核，评估验收和动态考核结果于当年12月上中旬报市乡村振兴局。

在各区评估验收和动态考核的基础上，市乡村振兴局组织市直部门和专家对特色产业园年度创建工作进行复查，最终确定各特色产业园的得分和等次。

五、评估验收和动态考核的结果运用

（一）授牌或摘牌。对当年新创建的特色产业园，经区评估验收、市复查后达到合格及以上等次的，报请市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发文正式认定创建资格并授牌；验收、复查不合格的，限期整改，合格后再予发文和授牌；经整改仍不合格的，取消创建资格。对当年续建的特色产业园，经区动态考核、市复查后为不合格等次的，且限期整改后仍未完成的，予以摘牌处理；对在建设期内发生严重伤农害农违法行为、产生恶劣社会影响的，一经发现立即予以摘牌处理。

（二）资金扶持。从2023年起，各区乡村振兴局要在

各级专项衔接资金中单列特色产业园扶持资金。根据特色产业园年度考核等次予以差别扶持，调动业主投入特色产业园建设的积极性。

附件：全市乡村振兴特色产业园年度创建工作评估验收和动态考核评分细则

附件

全市乡村振兴特色产业园年度创建工作 评估验收和动态考核评分细则

特色产业园名称：

总得分：

等次：

序号	指标	内容	评分标准	得分
1	衔接项目建设情况 (15分)	1. 项目是否符合特色产业园的发展规划和业主的建设需求；(4分) 2. 项目建设程序是否符合要求；(5分) 3. 项目建设质量是否达标。(6分)	1. 衔接项目符合业主制订的特色产业园发展规划得2分，符合业主的建设需求得2分； 2. 衔接项目从年度项目库中选取得2分，履行了招投标、公示、公开程序得3分； 3. 衔接项目的施工合同规范得2分，项目的用地、环评手续符合国家要求得2分，工程建设质量达标得2分。	
2	衔接资金使用管理情况 (15分)	1. 衔接资金是否按施工合同要求拨付；(2分) 2. 衔接资金是否撬动业主投入相关建设项目。(13分)	1. 按施工合同约定的进度按时支付衔接资金得2分； 2. 业主的项目资金投入比衔接资金投入每多1%得0.1分，最多得13分；业主不投入不得分。	
3	联农带农富农效果情况 (70分)	1. 特色产业园是否新增流转或租赁土地；(12分) 2. 是否带动农户特别是脱贫户(含监测户)、低收入户务工就业；(30分) 3. 是否带动农户特别是脱贫户、低收入户发展特色产业增收；(20分) 4. 是否带动村集体稳定增收。(8分)	1. 业主与农户签订了流转或租赁土地合同的得2分，每新增流转或租赁50亩土地得1分，最多得7分；业主按约定时间足额给付流转费或租赁费得3分。 2. 业主带动一般农户在产业基地务工，每带动1人，季节工(务工时间全年累计不得少于30天)得0.1分，固定工得0.2分；带动脱贫户、低收入户在产业基地务工，每带动1人，季节工(务工时间全年累计不得少于30天)得0.2分，固定工得0.4分。最多得30分。 3. 业主采取提供种苗、技术服务、收购产品等方式，带动一般农户发展特色产业增收，每带动1户得0.1分；带动脱贫户、低收入户发展特色产业增收，每带动1户得0.2分。最多得20分。 4. 衔接项目在完成验收后及时确权到位得4分，街道(乡镇)或村集体及时与业主签订衔接项目资产租赁规范性合同得4分。	

